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该报告，并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且能够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业务流程均建立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以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执行有效。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任何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